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7人。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3天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邝青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